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機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表

(颱風泰利（編號第 18 號，國際命名 TALIM）災前整備)

校名：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檢核日期：106 年 09 月 11 日

項目	項次	防 救 災 害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執行單位	檢核結果	
				符合	改進事項
建立防災專卷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機構防救災害緊急應變手冊		✓	
	2	各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及作業流程		✓	
	3	各校水電設施圖及操作維護手冊		✓	
	4	建立災害防救危機工作人員聯絡電話網。		✓	
	5	彙整各級（區級、教育局、中央）災害防救緊急聯絡電話網。		✓	
宣導防災教育	1	危安意識的建立		✓	
	2	教育全校師生，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密切注意電視、電台、相關網站氣象訊息		✓	
	3	定期辦理防災實務演練		✓	
公共排水系統	1	公共排水溝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水位是否有迴漲現象，如果阻塞電洽環保局處理		✓	
基地排水系統	1	屋頂落水頭、陽台落水孔、排水管線、排水溝，出水口、陰井等是否淤積無法順利排水，水位是否有迴漲現象，有以上現象，應立刻加以疏通		✓	
建築物容易進水位置	1	車道出入口放置沙包備用		✓	
	2	檢查擋水板固定支架是否穩固，擋水板有無變形破損。		✓	
	3	防水閘門、水密門是否開關正常，水密橡皮墊是否脆化損壞。		✓	
	4	天井是否關妥			需此項
	5	檢視擋土牆排水孔是否正常出水，如果排水混濁帶泥，通知工務局疏通		✓	

建築物機電維生系統	1	電梯升至頂層	✓	
	2	發電機試車，並補足柴油、電瓶	✓	
	3	配電室是否運轉正常	✓	
	4	緊急發電機是否運轉正常	✓	
	5	消防泵浦是否運轉正常	✓	
	6	污廢水抽水機及備用抽水機是否運轉正常	✓	
	7	預先抽乾建築物筏基內積水，當臨時滯洪功能		無此項
	8	預先抽乾游泳池水		無此項
電訊通信系統	1	電話不斷電系統	✓	
	2	資訊中心網路聯絡站	✓	
門窗	1	檢視鐵捲門	✓	
	2	關好各層樓梯門窗、教室門窗，倉庫門窗，並檢視能否擋風雨	✓	
	3	關好地下層高窗，並檢視是否有破損	✓	
準備應急物品	1	無線對講機充電	✓	
	2	手動發電機	✓	
	3	緊急照明、手電筒、電池、乾電池	✓	
	4	收音機、相機、鑰匙	✓	
	5	保全卡	✓	
	6	手工具	✓	
	7	其他		
檢視物件	1	將怕水浸濕物件，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	
	2	置放在外物件，確定牢固，容易被風吹走或水流失物件，應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	
	3	放置鐵櫃上等之高處物品下移	✓	
	4	天花板吊扇燈具檢視是否牢固	✓	

檢查人：事務組長 曾春梅

事務組長 曾春梅

6911/1406

總務處
教師兼主任 楊雯仙

0911/1425

主任：

校長：

教務處
教師兼主任 郭建誠

何唯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防災減災會議防災減災會議簽到表

颱風泰利（編號第 18 號，國際命名 TALIM

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校務發展中心

出席人員簽到：

2-20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颱風泰利（編號第 18 號，國際命名 TALIM）

工程名稱	106 年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號：1060414C0054)。		
承攬廠商	湄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檢查地點	教學大樓	檢查日期	106.09.12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碇，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